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時「福萊轉債」轉股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转债代码：113059

证券简称：福莱特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莱转债”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莱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9	福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2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福莱转债”将停止转股,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福莱转债”恢复转股, 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莱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含 2024 年 12 月 1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它

- 1、联系部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2、联系电话: 0573-82793013
- 3、邮 箱: flat@flatgroup.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